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5196號

聲 請 人 林彩雲

相 對 人 黃秋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同條第2項），本票到期日因先於發票年、月、日，此項文義因有疑義，應可視同無記載，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民事裁定參照）。經查，附表編號001至003所示3紙本票到期日原記載均為84年2月10日，均經改寫為86年2月10日，惟改寫處均未簽名或蓋章，又改寫前之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依上開說明，均視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附此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519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84年8月26日	50,000元	視為未記載	86年2月10日	0000000
002	84年8月26日	50,000元	視為未記載	86年2月10日	0000000
003	84年8月26日	50,000元	視為未記載	86年2月10日	0000000
004	84年8月26日	50,000元	86年2月10日	86年2月10日	0000000
005	84年8月26日	50,000元	86年2月10日	86年2月10日	0000000